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7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晉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晉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晉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52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運輸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速偵卷第13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林晉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:林晉安自民國114年9月19日21時許起至114年9月20日2時30分許止，在彰化縣二林鎮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同日2時5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濃厚酒味，於同日3時14分許，在彰化縣二林鎮台76線與中科二林大道口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2毫克。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依下列證據，被告林晉安之犯行堪予認定：

(一)被告林晉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，請依法論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裕　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品　君